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9.2.2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.08.2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
108.06.3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108.11.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109.01.1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110.11.0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112.10.2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113.01.19-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第柒條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24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任期出缺時，補行遴選或由該科補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(名單如附件一)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- (三)學校行政人員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，共計 9 人。
- (四)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，包括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國防教育科，每科 1 人，共計 7 人。
- (六)專業群科教師：由各科之科主任(觀光科、資處科、商經科)擔任之，共計 3 人。
- (七)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- (八)學生代表：由本校班聯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- (九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
- (一)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三)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辦理教師公開觀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學科/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中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委員會名稱	職 稱	姓 名
召集人 1 人	校長	石仲哲
執行秘書 1 人	教務主任	林麗芬
行政人員 共 9 人	學務主任	高振哲
	總務主任	林佩真
	實習主任	賴孟鐸
	圖書館主任	莊玉姝
	輔導主任	賴俊生
	教學組長	黃霓湘
	特教組長	吳淑芳
	訓育組長	宋鴻輝
	體育組長	林澤鴻
學科教師 共 7 人	國文科召集人	薛佳真
	英文科召集人	李冠叡
	數學科召集人	謝世杰
	社會科召集人	盧盈宏
	自然科召集人	陳儷和
	藝能科召集人	洪昕麟
	國防教育科召集人(主任教官)	陳淑靜
專業群科教師 共 3 人	觀光科主任	陳鴻文
	商經科主任	伍致霖
	資處科主任	黃正章
專家學者 1 人	高中優質化-計畫專員 (新北市退休課督)	鄭敬儀
學生 1 人	本校班級聯合會會長	二-1 楊文慈
學生家長委員會 1 人	本校家長會家長代表	黃冠榮